项目编号：310114000260721125132-14372768

区级综治中心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区级综治中心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区级综治中心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招标编号：3101140002607211251 32-14372768

3、预算编号：1426-00020127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指挥大厅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三项。

5、交付地址：金沙路 85 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整体交付使用。其中试运行不少于 20 个自然日。

7、采购预算金额：1083800.00 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

购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1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24，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9-18 至 2026-09-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0-12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0-12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8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人：**金女士**

电话号码：**59990786**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周文晓**

电话号码：**69989888-23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区级综治中心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12 09:30:00** 开标时间：**2026-10-12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提供统一现场踏勘，预约时间：报名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9:00—17:00，预约电话：59990786；踏勘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二个工作日。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整体交付使用。其中试运行不少于 20 个自然日。**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转包	不得转包。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7	质保期	三年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

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

《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

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

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

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

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分包

3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建设综治中心信息系统及其配套建设项目，通过建设指挥大厅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打造一个集指挥调度、视频监控、会议会商、信息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指挥平台，提升区综治中心的信息化水平和实战能力，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嘉定奠定扎实基础。

二、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指挥大厅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三项。

1.指挥大厅系统主要包括：显示指挥系统、音频扩声系统、话筒拾音系统、无纸化升降屏系统、分布式系统等，用于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会议会商、监控运营。

2.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包括：1080P 高清摄像机、半球摄像机、拾音器、硬盘录像机、监控级硬盘、交换机等，用于建设综治中心视频监控环境。

3.计算机网络系统主要包括：多功能应用级防火墙、城运物联专网接入交换机、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光模块等网络设备，用于构建综治中心内部网络及与外部网络的安全互联。

4.系统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新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与指挥中心相关业务系统的联调联测。

5.人员培训服务：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6.质保服务：提供三年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故障处理、系统维护等。

三、项目采购清单与系统技术要求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若本项目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国家强制认证产品(CCC 认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家规定必须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的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序	服务内容	系统技术要求	单	数量	备注

号			位		
一.指挥大厅系统					
LED 指挥屏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像素点间距≤0.93mm，户内环境使用，像素密度≥1137777Dots/m2，显示尺寸≥5.4m*3.0375m，分辨率≥5760*3240,含电源及接收卡； 2、▲全倒装 COB 封装技术，采用 RGB 全倒置固晶，具备防水、防潮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 3、像素组成：1R1G1B； 4、箱体尺寸：600mmx337.5mmx39mm； 5、箱体分辨率：640x360； 6、视角水平≧160°,垂直≧160°； 7、刷新率≥3840Hz； 8、对比度≥10000：1； 9、▲提供 LED 显示屏渲染效果图。	平方	16.4	
2	拼接控制器	1、插卡式架构设计，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5U 金属结构机箱；； 2、内置 7 英寸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实现设备状态查看、大屏亮度调节、场景切换、参数设置、固件升级、预监回显等操作； 3、单张输出板卡支持 16 个图层，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且规格不减，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 4、支持屏幕背景图显示；支持对输入添加文字或图片台标，文字与图片背景、位置可调；支持添加 OSD 文字或图片，属性可调； 5、搭配预监卡支持对所有输入源预监，对所有输出进行回显（包含 IP 流回显）；	台	1	

		6、支持实时和预编模式，实时模式可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预编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7、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控，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 控制、 上屏操作， 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 8、支持二合一网口输出，输出无需其它设备可直接连接 LED 显示屏显示，并支持 LED 屏亮度调节。 9、需提供三年免费质量保修服务。			
3	拼接控制器-输入板卡	1、支持 2 路 HDMI2.0 视频输入，兼容 HDMI 1.4 和 HDMI 1.3 视频输入； 2、支持分辨率≥3840×2160@60Hz 并向下兼容； 3、支持 HDCP 2.2 协议。	张	4	
4	拼接控制器-输出板卡	1、最大带载 1040 万像素点，最大带载宽度 10240 像素，最大高度 10240 像素； 2、当输出位深为 8bit 时，单网口最大带载 65 万像素点，当输出位深为 10bit 时，单网口最大带载 32 万像素点； 3、OPT1 复制或热备份输出 1~8 网口数据，OPT2 复制或热备份输出 9~16 网口数据； 4、支持网口间备份。	张	3	
5	网口 IP 解码卡	1、支持协议：RTSP、GB28181 和 ONVIF； 2、支持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 3、单卡同时解码 4 路 3840×2160@30fps 或者 16 路 1920×1080@30fps。	张	1	

6	标准中控子卡	1、1 路控制网口； 2、3 路 I/O 口、3 路 RELAY OUT 口、3 路 IR OUT 口； 3、2 路 COM 口，兼容 RS422/RS485/RS232 协议。	套	1	
7	安装结构	安装及安装结构	项	16.4	
8	智能 PLC 配电柜	1、额定功率≥16KW，输出路数≥3 路； 2、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V，具有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3、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台	1	
9	LED 专用电源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箱体内含电源	套	45	
10	控制电脑	台式控制电脑主机： CPU 不低于四核八线程， 主频不低于 3.0GHz ，三级缓存不低于 12MB ；内存不低于 8GB DDR4 ；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 （含至少 2 个 USB3.0）、1 个 HDMI 显示接口；支持千兆有线网络。	台	1	
音频扩声系统					
1	4×4 寸两分频阵列音柱	1、4 寸 4 单元全频音柱，高密度纤维板箱体； 2、低音单元：4×4 "（100mm 音圈）； 3、高音单元：1×0.75″ ； 4、频率响应（-10dB）：90Hz~20kHz； 5、灵敏度(1W/1m)：95dB； 6、标称阻抗：4Ω； 7、额定功率(AES)：100W（峰值 400W） ； 8、覆盖角度(HxV)：120° x120° ； 9、声压级(连续/峰值）：115/121dB。	只	4	

2	全向安装支架	全向壁挂支架，可壁挂、可吊装、可旋转倾斜音箱角度。	副	4	
3	2 通道 250W 模拟功放（带定压输出）	1、2 通道模拟功放，支持定压/定阻输出； 2、立体声模式 8Ω：2×250W； 3、立体声模式 4Ω：×360W； 4、可接定压和定阻模式，电路自动检测负载转换； 5、桥接：(8Ω)：720W； 6、桥接：(100V)：600W。	台	2	
4	14 路 4 编组带效果调音台	1、8 个话筒 / 14 个线路输入 (6 个单声道 + 4 组立体声)，话筒带 48V幻象电源； 2、1 组立体声主输出，4 编组输出，4 组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1 路耳机监听； 3、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 4 段EQ，且具备低切功能； 4、内置数字效果器，预置效果模式不少于 100 种；； 5、具备蓝牙、U盘播放功能，具备数字声卡功能； 6、具备压缩限幅功能，输出限幅电平可调，用于保护后端设备； 7、频率响应：20Hz-20kHz。	台	1	
5	数字音频处理器（4 进 4 出）	1、DSP 处理能力≥400MIPS、≥1.6 GFLOPS，浮点运算精度≥40bit,支持回声消除、噪声抑制、自动增益、反馈抑制等音频处理算法；； 2、输入输出通道数量≥4*4，每路输入具备+48V/10mA max 幻象供电； 3、输入动态范围≥110dB，输出动态范围	台	1	

		≥112dB； 4、输入输出量化≥48KHz/24bit； 5、频率响应范围≥20～20kHz（±0.5dB）；			
话筒拾音系统					
1	手持桌面无线话筒	1、内含 1 套双话筒式接收机； 2、含 1 只无线手持话筒和 1 只无线鹅颈话筒； 3、载波频率范围：640-690MHz。	套	1	
2	10 通道指向性天线分配延长系统	1、含 1 台 10 通道天线分配器,可连接 2 套无线双手持话筒主机； 2、含 2 个天线，天线采用圆形吸顶式安装，信号覆盖角度 180°。	台	1	
无纸化升降屏系统					
1	智能会议文件管理服务器（含无纸化会议系统后台管理程序软件）	智能会议文件管理服务器参数 1、处理器:CPU 不低于八核十六线程，主频不低于 2.5GHz； 2、内存规格：内存不低于 8GB； 3、硬盘：SSD 128G 固态+机械 1T； 4、接口：2xRJ45、8xUSB、1xHDMI、1xVGA、1xAC、2xCOM； 无纸化会议系统后台管理程序软件参数 1、含无纸化会议管理程序，负责议程管理、资料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会议控制、会议统计等功能，以及会议进行时数据等信息的交流转发、会务人员添加与座位安排。	台	1	
2	无纸化信号处理器（带编解码，含无纸化信号处	无纸化信号处理器（带编解码）参数： 1.处理器:CPU 不低于八核十六线程，主频不低于 2.5GHz；	台	1	

	理器软件）	2.内存规格：内存不低于 4G DDR3； 3.硬盘：SSD 128G 固态； 4.网络功能：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支持远程唤醒; 5.接口：ACx1,HDMI INx1,HDMI OUTx1,VGAx1,USBx8，LANx2,MIC-INx1,LINE-OUTx1，COMx2。 无纸化信号处理器软件参数： 1、把接入的所有视频信号进行数字化交互处理； 2、支持 HDMI、VGA 信号输出，任何终端画面通过此接口输出至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 3、支持高清信号输入，外部信号通过此接口实时广播画面到所有会议终端并同步显示。			
3	15.6寸智能会议升降一体终端（带话筒+内置主机）	15.6 寸智能会议升降一体终端参数： 1、15.6 英寸液晶触控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支持不少于 10 点电容触控; 2、显示屏采用A规屏，水平/垂直可视角度均≥178°，屏面无明显亮点、色点； 3、显示屏表面采用玻璃防护，具备防尘、防指纹处理；； 4、带升降话筒，话筒杆长度：360mm； 5、显示屏可视角度：主屏 178 度、副屏 178 度； 6、内置电脑主机参数：CPU 不低于八核十六线程，主频不低于 2.5GHz，内存不少于 4G，64G SSD固态硬盘； 内置主机内含无纸化软件参数： 1、支持欢迎界面展示信息，前屏会议信息显示界面上方显示会议主题、参会人员、会议室信息、开始时间、主讲人、秘书信息等；	台	16	

		2、可配置显示单位信息，包括背景图片、单位名称、logo更换； 3、支持签到功能，支持免签入会、点击签到入会、手写签到入会，支持导出签到结果，签到结果以PDF图片格式导出； 4、支持主席控制签到，可控制统一签到、默认全签、结束签到；控制投票开启/关闭、会议标语投屏等功能，支持信号处理器交互功能，支持同步上大屏，支持签到情况实时数据刷新，投票结果实时显示； 5、支持多种文件格式进行阅览，包括常见格式doc/ docx /xls/ xlsx /ppt /pptx/ pdf /html /htm等，支持权限功能，参会人只可看到有权限的文件，▲支持源文件编辑功能，可对分发的文件内容进行编辑修改，修改保存后自动形成新文件保存至无纸化服务器以及会议纪要，可在会议纪要中即时打开查看编辑后文件，并自动分发至所有参会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6、支持多模式同屏广播功能，包含强制同屏、自由同屏、异步浏览、跟踪主讲、辅助同屏等多个功能项，支持同屏窗口模式，接收者可对发起者投放界面进行窗口化，同步查看发起者内容同时不影响自身操作，支持随意拉动窗口位置；支持不同屏幕大小、不同分辨率开启同屏广播，画面不出现撕裂或卡顿； 7、支持任意状态下进行手绘批注/电子白			

		板，个人/多人交互批注等；支持不同分辨率，不同屏幕大小交互批注书写，即时保存即时在会议纪要查看； 8、支持主席对会议议题资料文件进行开启/关闭控制，开启后列席终端才可查看到该议题文件，支持主席对列席界面进行实时控制，统一切换所有终端欢迎界面/签到界面/投票界面/功能界面等； 9、支持一键切换不少于 3 套界面主题，支持界面Logo及背景自定义； 10、支持信号控制功能，控制其它任意终端发起同屏功能，强制关闭其它终端同屏； 11、支持投票表决功能，单选/多选、实名/匿名、实时/非实时多种投票模式，表决结果可实时投影到大屏幕，支持主席位对会议投票进行开启、停用、重置、查看显示结果等功能；支持会中新建投票，可临时发起快速表决； 12、支持公告发布，系统通知等功能，会议进行中以滚动字幕方式提示。			
4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1、24GE 电口+4SFP 光口，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96Mpps	台	1	
5	16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下行端口 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上行端口 2 个千兆 SFP，交换容量 36Gbps 包转发率 26.78Mpps，MAC 地址表 8KMAC，外形尺寸 300 宽 x180 深 x43.6 高(mm)，输入电源 100V-240V AC，50~60Hz，最大功耗 11.12W	台	1	
6	全数字会议主机	1、采用 4.3 寸全彩触摸屏，具备中文、英	台	1	

		文双语信息显示，具有系统导航显示和集中控制双重功能； 2、采用全数字信号处理与传输技术，单链路传输距离≥250m； 3、▲会议主机内置语音转写引擎，可对每只话筒进行语音转写记录存储，可识别转写普通话、四川话、粤语等，可分段定义发言人记录；语音转写内容可自动翻译成英文、日文等至少 9 种外国语言，具备转写显示功能；（投标文件提供转写和翻译截图佐证） 4、音频输入接口包括有 1 路RCA、1 路卡侬头。音频输出接口包括有 1 路RCA、1 路卡侬头、16 路通道凤凰端子输出； 5、支持不少于 16 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同传角色分离输出模式； 6、共有 8 路会议单元接口，4 路 6 芯航空头，4 路以太网接口可接入，最大支持 6 路接口同时接入,每路可接驳 25 个坐席单元，单台主机可接驳 150 个坐席单元； 7、可接入扩展主机增容扩展，最多接驳 512 台扩展主机，系统最大容量 51200 台会议单元，且相互无干扰； 8、主机可同时接入有线会议坐席单元和无线会议坐席单元，让有线无线同时使用，实现话筒模式、视频跟踪、表决等功能的统一管理； 9、具备数量限制、先进先出、发言申请、声控模式、自由讨论、会议模式六种工作			

		模式，发言人数可设置为 1 至 6 台，执行主席不受限制，可根据应用场合加入自由讨论等发言管理模式； 10、系统具有发起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评测、自定义等功能； 11、可接入会议管理软件、中控系统、触控屏接口、墙面控制面板、大屏控制系统、PC、平板、手机等进行集中控制管理，支持双向通信（指令下发与状态回读）； 12、支持远程诊断及固件在线升级； 13、音频采样率 48kHz，各通道频率响应 20Hz~20kHz； 14、支持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 63+1 的有线同声传译； 15、具备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可接入消防报警信号； 16、▲具备 2 路SFP光纤级联接口，支持 2 个会议室话筒音频互通；具备双电源输入接口；（提供接口图佐证） 17、可 2 台主机互为热备份，当正在工作的主机出现故障，系统在 0.5S内自动切换到另一台主机工作； 18、可选无线会议软件插件接入无线会议信号基站，可同时管理有线坐席单元和无线坐席单元，实现会讨、视频跟踪、会议服务、表决等功能的统一管理。			
7	数字话筒处理器	1、采用国产化主芯片，符合 XC 标准，性能不低于四核 ARM Cortex-A53，最高主频≥1.3GHz；	台	1	

		2、2 路万能输入通道，支持平衡卡侬母插头和 6.5 插头，支持 48V 幻象供电，具备独立幻象供电开关按钮； 3、2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平衡卡侬公插头； 4、前面板采用 2.0 寸彩屏，分辨率 240×320，可显示信号电平、反馈抑制、降噪算法、单声道/立体声/测试模式等状态；			
8	数字会议 6 芯话筒线	20 米 6 芯会议话筒延长线，材料 PVC，弯曲半径 40 毫米。	根	2	
9	数字会议话筒地插出线盒	双孔数字会议线出线地插盒。	根	2	
分布式系统					
1	可视化平台服务器（含分布式可视化管控平台软件）	可视化平台服务器参数： 1.服务器内存≥8GB，硬盘≥128GB SSD，CPU 性能不低于 10 核 20 线程、主频≥2.6GHz，支持 4 个 USB2.0；2 个 RS232；1 个 DVI；1 个 VGA。支持 ONVIF、GB28181、RTSP、RTMP、RTP、TCP、UDP 等网络协议； 2.用户管理：所有用户统一管控，用户既可以在坐席端登录又可以在客户端登录，并且实现不同用户登录界面与用户设置一致； 3.设备管理：可以对输入，输出，显控客户端及第三方信号源进行设备管理，可以进行分组，增、删、改、查，以及关联同步； 4.权限管理：对所有用户，输入设备，输出设备统一进行权限管理，可分设置三级	台	1	

		权限，分别为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操作员； 5.场景管理：场景增、删、改、查，场景轮巡，场景联动； 6.可视化运维：系统拓扑图，设备运行日志，操作记录，告警记录； 7.第三方软件对接：可以供第三方软件平台或中控对接，实现信号预览，信号上屏，场景调取等； 8.WEB 端管理：web 端实现用户设备及权限管理，以及实现运维及日志的查看和管理； 9.视频墙工程管理：对多个视频墙统一管理，实现上传，同步，增删改查； 10.KVM 坐席管理：可对多个坐席的用户，信号，屏区的权限进行统一管理，以及坐席安全管理； 分布式可视化管控平台软件功能： 1.支持自由操控，通过手指简单拖拽即可完成上屏操作，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画中画、画面漫游等功能等，所见即所得，操作简单； 2.支持大屏开窗时既可 2*2、3*3 等规则开窗，也可通过手动拖动随意分割窗布局进行不规则开窗； 3.支持 LED、DID、LCD、DLP 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同时支持 16 路视频显示及叠加；标准分辨率输出，实现无缝拼接； 4.支持视频传输 RTSP、RTMP 协议、私有协议；音频 AAC、G.711、G.726，支持音视频同步以及异步切换；最大支持 16 路音频混音播放； 5.支持 H.264 和 H.265 的 IPC 编码摄像机，IPC 网络摄像机机信号接入直接输出显示到大屏，无需第三方转码服务器； 6.支持软件界面自定义，可通过编辑器用鼠标拖拽的方式自定义软件界面和风格；			

		7.支持预览信号裁剪，裁剪后的信号自动显示到预览列表中，可作为独立信号上屏； 8.支持信号分组管理，信号权限管理；支持对信号源分类分组及排序管理功能，可以对所有信号源进行三级分组管理，以树状形式显示，也可按名称、IP、自定义的方式进行排序；客户端软件支持不少于 50 路实时动态图像预览显示； 9.支持上屏模式的设置，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四种上屏模式：普通、互斥、无限、覆盖，解决上屏操作时画面叠加过多，上屏画面数量受限，重复画面上屏等问题； 10.支持预操作模式，支持在虚拟屏区进行布局，画面调整过程不会在大屏实时显示。点击推屏按钮时，可将调整好的布局一键上屏显示，防止误操作产生。			
2	4K30 坐席输入节点	1.具备 1 个恢复出厂设置按键、4 个 USB 2.0 接口、1 个千兆网口，1 路千兆光口，2 路 HDMI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2 路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 路 3 针凤凰端子音频接口、1 路继电器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3 路 IR/IO； 2.支持 HDMI，DVI、VGA 等各种信号，信号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向下兼容；支持 LED、DID、LCD、DLP 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最大同时支持 16 路视频显示及叠加；标准分辨率输出，实现无缝拼接； 3.节点采用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单个节点支持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传输以及接入大屏进行解码输出和 KVM 坐席输出，且支持大屏拼接、开窗以及漫游等功能，可通过拨码或者烧写固件即可对节点进行编码或解码功能切换； 4.无需借助第三方设备即可支持选择一个或者多个信号源进行录像，录像文件保存	台	7	

		到本地电脑，可设置单个录像文件的时长，并将录像文件通过网络自动备份到电脑客户端； 5.坐席支持单台显示屏分割成全屏、二分屏、四分屏、八分屏、九分屏、十六分屏等任意画面显示，支持坐席端漫游、叠加； 6.支持 OSD 顶部及底部菜单栏，可通过鼠标完成推屏、推坐席、接管、控制、请求、可视化对讲等操作，并支持快捷键操作； 7.支持平板和坐席的联动，可以通过平板将任意信号源推送至坐席席位，实现联动操作； 8.支持坐席之间相互协作，支持坐席间文字/语音/视频通讯，也支持多个坐席间组织语音会议，主席/管理员广播发言； 9.支持 KVM 坐席控制，支持所有信号可视化控制，可在坐席端实现一人多机、一人多屏、一机多屏、人机分离、信号推送、坐席协作、大屏拼接等功能。			
3	4K30 拼接输出节点	1.具备 1 个恢复出厂设置按键、4 个 USB 2.0 接口、1 个千兆网口，1 路千兆光口，2 路 HDMI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2 路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 路 3 针凤凰端子音频接口、1 路继电器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3 路 IR/IO； 2.支持 HDMI，DVI、VGA 等各种信号，信号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向下兼容；支持 LED、DID、LCD、DLP 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	台	6	

		屏最大同时支持 16 路视频显示及叠加；标准分辨率输出，实现无缝拼接； 3.节点采用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单个节点支持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传输以及接入大屏进行解码输出和 KVM 坐席输出，且支持大屏拼接、开窗以及漫游等功能，可通过拨码或者烧写固件即可对节点进行编码或解码功能切换； 4.无需借助第三方设备即可支持选择一个或者多个信号源进行录像，录像文件保存到本地电脑，可设置单个录像文件的时长，并将录像文件通过网络自动备份到电脑客户端； 5.坐席支持单台显示屏分割成全屏、二分屏、四分屏、八分屏、九分屏、十六分屏等任意画面显示，支持坐席端漫游、叠加； 6.支持 OSD 顶部及底部菜单栏，可通过鼠标完成推屏、推坐席、接管、控制、请求、可视化对讲等操作，并支持快捷键操作； 7.支持平板和坐席的联动，可以通过平板将任意信号源推送至坐席席位，实现联动操作； 8.支持坐席之间相互协作，支持坐席间文字/语音/视频通讯，也支持多个坐席间组织语音会议，主席/管理员广播发言； 9.支持 KVM 坐席控制，支持所有信号可视化控制，可在坐席端实现一人多机、一人多屏、一机多屏、人机分离、信号推送、坐席协作、大屏拼接等功能。			

4	4K30 坐席输入节点	1. 具备 1 个恢复出厂设置按键、4 个 USB 2.0 接口、1 个千兆网口，1 路千兆光口，2 路 HDMI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2 路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 路 3 针凤凰端子音频接口、1 路继电器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3 路 IR/IO； 2. 支持 HDMI，DVI、VGA 等各种信号，信号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向下兼容；支持 LED、DID、LCD、DLP 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最大同时支持 16 路视频显示及叠加；标准分辨率输出，实现无缝拼接； 3. 节点采用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单个节点支持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传输以及接入大屏进行解码输出和 KVM 坐席输出，且支持大屏拼接、开窗以及漫游等功能，可通过拨码或者烧写固件即可对节点进行编码或解码功能切换； 4. 无需借助第三方设备即可支持选择一个或者多个信号源进行录像，录像文件保存到本地电脑，可设置单个录像文件的时长，并将录像文件通过网络自动备份到电脑客户端； 5. 坐席支持单台显示屏分割成全屏、二分屏、四分屏、八分屏、九分屏、十六分屏等任意画面显示，支持坐席端漫游、叠加； 6. 支持 OSD 顶部及底部菜单栏，可通过鼠标完成推屏、推坐席、接管、控制、请求、可视化对讲等操作，并支持快捷键操作；	台	12	

		7 支持平板和坐席的联动，可以通过平板将任意信号源推送至坐席席位，实现联动操作； 8.支持坐席之间相互协作，支持坐席间文字/语音/视频通讯，也支持多个坐席间组织语音会议，主席/管理员广播发言； 9.支持 KVM 坐席控制，支持所有信号可视化控制，可在坐席端实现一人多机、一人多屏、一机多屏、人机分离、信号推送、坐席协作、大屏拼接等功能。			
5	4K30 坐席输出节点	1、具备 1 个恢复出厂设置按键、4 个USB 2.0 接口、1 个千兆网口，1 路千兆光口，2 路HDMI视频输入输出接口、2 路 3.5mm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 路 3 针凤凰端子音频接口、1 路继电器接口,1 路RS232 接口,1 路RS485 接口，3 路IR/IO； 2、支持HDMI，DVI、VGA等各种信号，信号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向下兼容；支持LED、DID、LCD、DLP 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最大同时支持 16 路视频显示及叠加；标准分辨率输出，实现无缝拼接； 3、节点采用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单个节点支持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传输以及接入大屏进行解码输出和KVM坐席输出，且支持大屏拼接、开窗以及漫游等功能，可通过拨码或者烧写固件即可对节点进行编码或解码功能切换； 4、无需借助第三方设备即可支持选择一个	台	12	

		或者多个信号源进行录像，录像文件保存到本地电脑，可设置单个录像文件的时长，并将录像文件通过网络自动备份到电脑客户端； 5、坐席支持单台显示屏分割成全屏、二分屏、四分屏、八分屏、九分屏、十六分屏等任意画面显示，支持坐席端漫游、叠加； 6、支持OSD顶部及底部菜单栏，可通过鼠标完成推屏、推坐席、接管、控制、请求、可视化对讲等操作，并支持快捷键操作； 7、支持平板和坐席的联动，可以通过平板将任意信号源推送至坐席席位，实现联动操作； 8、支持坐席之间相互协作，支持坐席间文字/语音/视频通讯，也支持多个坐席间组织语音会议，主席/管理员广播发言； 9、支持KVM坐席控制，支持所有信号可视化控制，可在坐席端实现一人多机、一人多屏、一机多屏、人机分离、信号推送、坐席协作、大屏拼接等功能。			
6	usb 数据延长线	1m	根	12	
7	1.5 米 HDMI2.0 4K 铜缆	1.5 米 HDMI 2.0 线缆，支持 3840×2160@60Hz 信号传输。	根	24	
8	合金机箱	1、标准 19 英寸机柜安装机架，满足节点机柜整体部署安装； 2、机箱具备通风散热结构设计； 3、最多可支持混合安装 8-10 个分布式节点；	个	5	
9	48 口三层千兆	1、48 口三层千兆 POE 交换机，支持 PoE+；	台	1	

	POE 交换机	2、应用层级三层； 3、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 4、背板带宽 598Gbps 以上； 5、包转发率 200Mpps 以上； 6、 MAC 地址表 128K； 7、1400W 以上交流 PoE 电源模块。			
10	多媒体桌面插座	掀盖式带毛刷桌插，内含项目需求的信号接口	个	2	
联网控制系统					
1	IoT 物联网智能控制主机（含软件） （10 路总线+8 个红外棒）	1、采用 667MHz 主频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ARM32 CPU、512M 内存及 1G FLASH 存储器； 2、≥10 路 RS232 或 RS485 串口，8 路 IR 红外发射接口,8 路 RELAY 弱电继电器接口，8 个 IO 口； 3、支持网络预览，带 1 路 HDMI 和 1 路模拟音频输入，输入的视频可在 APP 和电脑控制软件上以视频窗口方式显示，用于视频预览无缝矩阵的输入信号、摄像头等； 4、控制软件同时支持平板电脑、射频触摸屏、办公电脑等终端，各终端操作界面一致，可同时使用并互为备份； 5、支持双向反馈，界面可显示串口及网口被控设备的状态，支持脚本代码程序，可用代码程序处理被控设备的反馈协议（如显示投影机的灯泡时间和开关状态，显示 PM2.5 的值）； 6、多屏联动同步，支持多台平板电脑及办公电脑同时控制，一台控制终端的操作结	台	1	

		果会自动同时更新显示到别的控制终端上，状态值由主机保存。控制终端关闭后重新打开时，软件自动和主机同步，保证显示的开关状态、数值等为当前的实际值； 7、采用非串口分配器式中控架构，控制代码与程序存储于主机本地，主机可执行逻辑控制，控制终端仅保存控制标识。			
2	IoT 物联网可编程触摸屏（7 寸墙装）	7 寸墙面触摸屏（可墙面安装），带 3 个可编程串口、2 个 IO 口、4 个红外口、1 个网口，提供配套组态软件，支持页面增删、按钮形状及背景自定义编辑，可墙上安装，支持串口和网口通讯，使用标准双 86 底盒	台	1	
3	8 路智能电源时序器	1、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按日期、时间设定； 3、每路输出带独立滤波； 4、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S）； 5、支持不少于 10 组开关场景数据保存与调用； 6、宽电压输入（90V-250V），具备欠压、过压检测及报警功能； 7、输入国标 4 平方 3 芯强电线，30A 负载功率，背后 8 路万用受控插座，前面 2 路万用直通插座； 8、总功率 6000W，单路最大功率 2000W； 9、支持 RS232 中控及联动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具备触发接口；	台	2	

		10、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11、支持定时和手动开关机。			
4	导轨式 8 通道 16A 开关模块	8 路继电器开关，每路 16A，导轨式安装结构。	台	1	
监控录播系统					
1	高清会议摄像机	1、1/2.8 英寸 200 万像素高清 CMOS 传感器； 2、12 倍光学变焦，最高可输出 1080P60 的高清视频； 3、同时支持 SDI、HDMI、网络和 USB3.0 视频输出接口； 4、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 5、USB3.0 支持 UVC、UAC 协议； 6、支持 NDI 协议； 7、RS-232 IN/OUT，支持菊花链； 8、网络支持 H.264/H.265 编码，最高可达 1080P60； 9、支持双码流； 10、支持 PoE（802.3af/at）或 DC 适配器供电； 11、USB3.0 支持 YUY2 非压缩视频格式，最高可达 1080P30； 12、镜头视场角：水平约 72.5°（广角端）~6.3°（长焦端）；云台支持水平和垂直转动； 13、支持存储卡，最大支持 256GB。	台	2	
2	6 机位 4K 互动录播一体机（含 2T	1、系统结构：一体嵌入式结构；1U机架式全铝机箱；1 个内部 3.5 寸 SATA盘位；	台	1	

	硬盘）	2、▲视频采集：硬件采集方式，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HDMI*5（可任意选 2 路 4KP30 其余 1080P60）；（提供接口图佐证） 3、 输入分辨率：640x480 ~ 3840*2160，支持自动侦测分辨率及帧率功能，不但支持常见的4k,1080P60/50,1024x768@60fps等常见的分辨率，也支持1080P25/P30 等分辨率； 4、支持 4K H265 或H264 编码及解码； 5、支持 1 个USB3.0 接U盘及移动硬盘，1 个USB2.0 接鼠标，不用接网络即可直接操控本地回放及文件导出等操作； 6、支持外接触摸屏显示图像并进行触控操作；支持VGA及 2 个HDMI输出，HDMI输出支持 4K分辨率； 7、网络流媒体传输时延≤1s； 8、录制格式：MP4。			
机柜管线					
1	标准机柜	42U 标准机柜，尺寸：600*800mm（宽*深），安装梁 2.0、框架 0.9。	台	1	
2	设备跳线	音箱线、音频线、话筒射频信号同轴线、HDMI 线、DP 线等音视频线缆	条	10	
3	接插件辅材	接插件辅材	项	1	
二、视频监控系统					
1	1080P 室内高清枪型摄像机及支架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像素：200 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2 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3.6mm； 镜头光圈：F2.0； 视场角：水平：78°；垂直：42°；对角：	台	1	

		92°；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智能编码：H.264：支持； H.265：支持； 宽动态：支持； 走廊模式：90°/270°（在 1080p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内置麦克风：支持，内置 1 个麦克风；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智能动检（人）；安全异常；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 预览最大用户数：6 个（总带宽：24M）； 供电方式：DC12V（±30%）；PoE（802.3af）； 防护等级：IP67； 防腐蚀等级：普通防护*该级别的产品适用于不需要特定防腐保护的区域。			
2	1080P 半球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像素：200 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 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30m（红外）； 补光灯：1 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3.6mm； 镜头光圈：F1.6； 视场角：水平：88°；垂直：44°；对角：	台	19	

		105°；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120dB； 走廊模式：90°/270°（在 1080P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音频接口：支持； 内置麦克风：支持；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安全异常；智能动检（人）；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 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总带宽:48M）； 最大 Micro SD 卡：256GB； 音频输入：1 路（RCA 头）； 音频输出：1 路（RCA 头）； 报警输入：2 路（支持对接湿接点报警输出（直流 3～5V 电位，最大 5mA 电流）；支持对接干接点报警输出）； 报警输出：2 路（湿接点，支持直流最大 12V 电位，0.3A 电流）； 供电方式：DC12V； 防护等级：IP67；IK10			
3	拾音器	拾音范围：5～100 平方米； 灵敏度：-34dB；	台	2	

		信噪比：45dB（1kHz @ 94dB SPL，THD≤3%）；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动态范围：61dB（1kHz at Max dB SPL）； 连接方式：3 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			
4	摄像机存储卡	1.名称:存储卡 2.类别:详见设计图 3.规格:U1 等级，读取速度 35-40MB/s，写入速度 10-15MB/s，工作温度范围-25℃至85℃。 4.容量:32G 5.通道数:2	台	17	
5	室内弱电箱	1.名称:室内弱电箱 2.材质:冷轧钢板 3.规格:400*500*200 4.安装形式:壁挂	台	2	
6	摄像机电源 AC2410A	1.名称:摄像机电源，详见设计图 2.规格:机架式，不小于 400W，详见设计图	台	3	
7	32 路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机(8 盘位)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后智能分析：支持智能动检；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6 个事件/秒）；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6 个事件/秒）； 接入路数：32 路；	台	1	

		分辨率：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QCIF； 解码能力：不开智能:1 路 12MP@25fps；2 路 8MP@25fps；3 路 6MP@25fps；3 路 5MP@25fps；4 路 4MP@25fps；10 路 1080p@25fps 开智能:1 路 12MP@25fps；2 路 8MP@25fps；3 路 6MP@25fps；3 路 5MP@25fps；4 路 4MP@25fps；9 路 1080p@25fps； 报警输入：16 路； 报警输出：4 路； 硬盘接口:不少于 8 个 SATA,单盘最大 20T； RS-485 接口：1 个； 网络接口：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8	32 寸显示器	屏幕尺寸：32 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500cd/㎡(typ.)； 对比度：1200:1； 刷新率：60Hz； 面板技术：IPS； 背光类型：ELED； 色彩范围：8bit； 色域：76%NTSC； 响应时间：8ms； 使用寿命：30000 小时； 输入接口：1 个 HDMI 2.0 接口（1920×1080@60Hz)、1 个 CVBS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DVI 接口、1 个 RS-232（RJ45）接	台	1	

		口、2 个 USB 2.0 接口、1 个 IR 接口、1 个 AUDIO in 接口； 扬声器：5W×2； 供电方式：AC100～240V（±10%），50/60Hz； 电源类型：内置电源； 功耗：38W（基本），60W（典型），65W（最大）； 待机功耗：≤0.5W；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10%～85%RH（无凝结）； 储存温度：－20℃～+60℃； 储存湿度：5%～90%RH（无凝结）； 产品尺寸：723.4mm×51.1mm×418.1mm（长×宽×高）不含支架底座； 带包装尺寸：795mm×150mm×528mm（长×宽×高）； 边框宽度：U/L/R/D：5mm/5mm/5mm/7.5mm； 净重：7.0kg； 毛重：8.6kg； 外壳颜色：黑色； 控制方式：遥控； 壁装 VESA：200mm×200mm			
9	监控级硬盘（8T）	1.名称:硬盘 2.规格:单盘容量：8TB，详见设计图	台	4	
10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率：60Mpps； 业务端口：具备 26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环网协议：STP、RSTP；	台	2	

		VLAN 功能：支持； 链路聚合：支持； 设备管理：WEB 管理、APP 管理； 供电方式：100－240VAC，47－63Hz，Max 1.2A； 空载功耗：≤4W； 满载功耗：≤14.4W； PoE：不涉及； 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 安装方式：桌面式、机架式安装； 工作湿度：5%～95%RH(无凝结)； 工作温度：-10℃～55℃；			
11	光模块	支持标准：IEEE 802.3z； 传输介质：单模光纤； 传输距离：≤10km； 传输速率：1.25Gbps； 端口类型：双纤 LC； 传输波长：1310nm(TX)，1310nm(RX)； 工作电压：3.3V； 工作温度：-40℃～85℃；	台	2	
12	光纤跳线	1.名称:单模光纤跳线，详见设计图 2.规格:单模光纤跳线，详见设计图	对	2	
三、计算机网络系统					
1	多功能应用级防火墙	1、硬件要求规格：1U，产品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内存 8GB，硬盘总容量不小于 128GB SSD。 网络层吞吐量≥10Gbps，防病毒吞吐量≥2Gbps，并发连接数≥400 万，HTTP新建连接数≥10 万。	台	2	需符合 XC

		产品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产品支持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IPv6 发展趋势。 产品支持基于应用、服务、时间、域名、IPv6 对象等维度的访问控制。 2、▲产品应具备独立的勒索防护模块，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支持杀毒白名单设置，可以例外排除特定MD5 和URL的病毒文件，针对特定文件不进行查杀。 产品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CVE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产品支持基于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 产品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3、▲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4、产品支持多种安全日志存储方式，至少包括防火墙本机、日志服务器等不同方式。支持多条件的安全日志组合查询，查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志类型、日志级别、生成时间。			
2	城运物联专网接入交换机	1、48 个 10/100/1000BASE-T以太网电口和 4 个 10GE SFP+光口，以及 1 个Console接口、1 个ETH管理接口和 1 个USB接口，含电源； 支持 1+1 电源备份； 2、▲包转发率：≥560Mpps，交换容量：≥1.36T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支持OSPF、OSPFv3 路由协议，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台	1	
3	万兆光模块	万兆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	块	2	
4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	1、三层以太网交换机,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 6 个 1G/10G BASE-X SFP Plus端口,含电源； 2、▲交换容量≥680Gbps，包转发率≥174Mpps，提供官网截图； 3、▲≥32K MAC、≥12K路由表，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4、要求双可插拔电源设计，支持SAVI； 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Ipv4/IPv6)地址、目的IP(Ipv4/IPv6)地址、TCP/UDP端口号、VLAN的流分类	台	2	

5	SFP+ 万兆光模块	SFP+ 万兆光模块(1310nm,10km,LX,LC)	块	4	

▲为关键参数响应要求。

四、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汇总表（格式）

注：▲项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说明
一.指挥大厅系统			
LED 指挥屏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全倒装 COB 封装技术，采用 RGB 全倒置固晶，具备防水、防潮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 2、▲提供 LED 显示屏渲染效果图。	
无纸化升降屏系统			
1	15.6 寸智能会议升降一体终端（带话筒+内置主机）	1、▲支持源文件编辑功能，可对分发的文件内容进行编辑修改，修改保存后自动形成新文件保存至无纸化服务器以及会议纪要，可在会议纪要中即时打开查看编辑后文件，并自动分发至所有参会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	全数字会议主机	1、▲会议主机内置语音转写引擎，可对每只话筒进行语音转写记录存储，可识别转写普通话、四川话、粤语等，可分段定义发言人记录；语音转写内容可自动翻译成英文、日文等至少 9 种外国语言，具备转写显示功能；（投标文件提供转写和翻译截图佐证） 2、▲具备 2 路 SFP 光纤级联接口，支持 2 个会议室话筒音频互通；具备双电源输入接口；（提	

		供接口图佐证）	
监控录播系统			
1	6 机位 4K 互动录播一体机（含 2T 硬盘）	1、▲视频采集：硬件采集方式，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HDMI*5（可任意选 2 路 4KP30 其余 1080P60）；（提供接口图佐证）	
三、计算机网络系统			
1	多功能应用级防火墙	1、▲产品应具备独立的勒索防护模块，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2、▲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符合 XC 要求
2	城运物联专网接入交换机	1、▲包转发率：≥560Mpps，交换容量：≥1.36T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支持 OSPF、OSPFv3 路由协议，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3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80Gbps，包转发率≥174Mpps，提供官网截图； 2、▲≥32K MAC、≥12K 路由表，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五、项目服务实施要求

1.中标方需负责本项相关系统整体的安装调试以及与指挥中心相关业务系统的联调联测，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且能满足指挥中心指挥场景需求。

2.本项目从入场施工开始到安装调试结束须在 3 周内完成，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整体交付使用。其中试运行不少于 20 个自然日。

六、培训服务

1.中标方需免费提供不少于两次关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并提供全套培训资料。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实例，至少包含可视化控制软件的具体操作说明（应尽可能列明操作步骤）。

七、运维服务要求

1.维保期

系统试运行正常，中标方可提请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项目质保期。中标方需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

2.运维服务能力

中标方需建立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体系，合理设置服务团队以及服务流程，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

3.日常维护服务

中标方需负责本项目采购相关系统的定期巡检和清洁保养，确保系统运行稳定。

4.故障处理服务

质保期内，当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方需第一时间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和修复，及时更换故障部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服务响应和问题解决时效

中标方需提供 7*24 热线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远程运维服务、7*24 应急响应服务。对于维护服务请求，需达到 100%的响应度，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中标方需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解决；在故障解决过程中，保持每半小时不少于 1 次向采购人进行情况汇报。

八、服务团队要求

1.鉴于项目工期紧张，本项目需配备充足且高资质的实施人员和维护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余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至少包含实施组（不少于 6 人）、网络组（不少于 1 人）、安全组（不少于 1 人）、运维保障组（不少于 2 人）。服务团队成员不可复用，投标文件中需明确体现团队成员名单及分工情况。

2.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4.项目团队中持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如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人员不少 1 人（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项目团队其余成员需具备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1）网络组至少 1 人具备网络专业技能认证；（2）安全组至少 1 人具备网络信息安全专业认证。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到关键系统的对接，列明本项目新建系统所需对接的网络、操作终端等内容清单及对接方案。

2.本项目涉及到破坏、改动原有装修饰面的，投标人须完成恢复相关饰面。

3.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后续运行维护的保障可靠性，投标人须提供大屏显示系统中“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视频监控系统中“摄像机”、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多功能应用级防火墙”、“接入交换机”原厂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需提供原厂出具的三年质保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提供统一现场踏勘，预约时间：报名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9:00—17:00，预约电话：59990786；踏勘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二个工作日。

十、验收方式：

1.到货开箱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方与投标方共同开箱验收，按合同清单核对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随机资料，查验包装与外观完好性，形成开箱验收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开箱发现货物短缺、破损的，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补发并负责更换，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投标方承担。

2.安装调试初检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指标并开通业务后，由双方进行初检验收测试，测试内容覆盖指挥大厅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及与相关业务系统的联调联测。

投标方提交验收规范，经招标方修改补充、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测试不合格项由投标方整改后复测，初检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20 个自然日。

3.系统验收合格条件

（1）联合调试结束并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

（2）性能测试及试运行期间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

（3）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与资料已交付完毕。

十一、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2.项目设备到货开箱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3.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

（2）系统实施方案；

（3）培训方案；

（4）企业综合能力；

（5）售后服务；

（6）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0）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

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区级综治中心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5	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和掌

		握指挥大厅的现场布局和今后日常工作情况，并详细统计需要在显示系统上展示的关键信息系统内容，列明需展示的信息系统清单及布局现状。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5 分。
技术方案	0~15	1)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是否详细、准确；是否包含本项目新建系统所需对接的网络、操作终端等内容清单及对接方案；是否包含无纸化升降屏系统与会商桌硬件配套设施方案。2)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3)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4)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较差的得 0-4 分，一般的得 5-10 分，较好的得 11-15 分。
实施方案	0~8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

		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有针对性；是否提供与综治相关业务系统的联调联测方案。较好的为 7-8 分（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 4-6 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 0-3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培训方案	0~6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较好的为 5-6 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 3-4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 0-2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服务团队	0~4	项目团队规模与岗位配置（4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余团队人员

		不少于 10 人，且至少包含实施组（不少于 6 人）、网络组（不少于 1 人）、安全组（不少于 1 人）、运维保障组（不少于 2 人）；服务团队成员不可复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分工。以上全部满足得 4 分；每缺少一类岗位或某一组别人数不足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证书	0~8	1）项目经理证书（2 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此项一共 2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技术负责人证书(2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无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其余成员资质（2 分）：其余团队成员具备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每有 1 名成员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4）专业认证证书（2 分）：（1）网络组至少 1 人具备网络专业技能认证；（2）安全组至少 1 人具备网络信息安全专业认证。满足一条得 1 分，共 2 分。
售后服务	0~8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及时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较好的为 7-8 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管理目标明确，监督措施有效，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人员技能素质高，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一般的为 4-6 分（服务理念一般，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监督措施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措施欠合理；人员技能素质尚可，能够完成各项管理），较差的为 0-3 分（服务理念陈旧，目标空洞，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原厂授权及质保	0~2	针对本项目中：1.大屏显示

		系统中“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2.视频监控系统中“摄像机”、3.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多功能应用级防火墙”、4.计算机网络系统中“接入交换机”； 需提供原厂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全部提供的得 1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需提供原厂出具的三年质保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全部提供的得 1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则不得分。此项共两分。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0~24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设备有▲标项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企业综合能力	0~2	管理能力：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相关业绩情况	0~8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

		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区级综治中心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	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区级综治中心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区级综治中心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	包 1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包 1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整体交付使用，试运行期不少于 20 个自然日	包 1
5	质量保证期	3 年	包 1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

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7、《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td></tr>
</ta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7211251 32-14372768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指挥大厅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三项。**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金沙路 85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

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2. 主要设备到货，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3.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59990786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